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同意透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通過本行開放應用程式網頁、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流動應用程式（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不時公佈的不同電子媒介或本行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電子媒介向客戶提供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和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同意管理服務」，連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統稱「本服務」），客戶茲同意通過使用本服務，以下條款和細則（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及以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個人資料（客戶）聲明（「條例」）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有歧異，本條款及細則適用及為準。

### 1.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 (a)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允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查閱客戶的賬戶資料，例如賬戶可用性、賬戶狀態、賬戶結餘和交易詳情。客戶可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客戶於本行的賬戶資料。
- (b) 未經客戶根據本條款和細則同意前，本行絕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或轉讓客戶的賬戶資料。所有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下共享或提供的賬戶資料，絕不會出售給其他方和不會用於營銷目的。
- (c) 客戶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序，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管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平台的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2. 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

- (a) 為使用同意管理服務，客戶必須為有效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被授權人士，並須按照本行可不時修訂的規定遵守服務的認證程序。
- (b) 客戶可將服務應用於與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合資格企業電子網絡銀行賬戶連結的所有或任何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指定賬戶或聯繫戶口，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綜合賬戶或任何本行可不時修訂的規定的賬戶。

### 3. 給予同意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並選擇本行發起給予同意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顯示給予同意請求的詳細資料，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期。客戶可以查看同意詳情並選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同意。及後，客戶會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

應用程式被導向到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

客戶須經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入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以完成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意管理服務的認證程序。

客戶可以從同意詳細資料的可用賬戶列表選擇所有或指定賬戶。客戶應查看給予同意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名稱、將給予同意到期日、同意到期日，並選擇將授予同意的賬戶。在確認給予同意之前，客戶應閱讀、確認並給予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第三方服務同意管理服務和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的條款和細則。

客戶將從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出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並被導向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以完成給予同意操作。完成後，本行將通過短信、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給予同意的詳情。

#### **4. 續期同意**

客戶須留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續期通知並採取相應措施。否則，當該同意到期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無法查閱客戶賬戶資料。此外，本行對因暫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在到期日或之前通知客戶續期同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顯示指定銀行賬戶的同意詳情，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客戶應查看該同意詳細資料並選擇續期同意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然後，客戶可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被導向到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

客戶須經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入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以完成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意管理服務的認證程序。

如同意被續期同意後，客戶將從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出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並被導向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以完成續期同意程序。完成後，本行將通過短信、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續期同意的詳情。

#### **5. 撤回同意**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或規定的渠道撤回同意，並選擇本行撤回同意請求。選擇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會顯示同意詳細資料，包括查閱數據的目

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在確認撤回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之前，客戶應先查看同意的詳細資料。

若該同意通過上述渠道被撤回，本行將通過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撤回同意的詳情。

如客戶已通過上述渠道撤回同意，或客戶取消該企業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或其連結的賬戶，或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或業務關係已終止，與同意相關的客戶數據將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客戶應直接聯繫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了解撤回同意的影響，包括處理過往客戶數據、數據保留期、數據保留目的以及不再需要數據時的處理過程。對於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暫停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責任和賠償

6.1 客戶接受本服務可能會受到本行無法控制的各種資料技術風險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數據傳輸、通信網絡或互聯網連接有關的不準確、中斷、攔截、破壞、中斷、不可用、延遲或故障；
- (b) 其他人（包括黑客）未經授權的存取；
- (c) 因病毒、其他污染或破壞性財產或任何原因對客戶的設備、裝置或設施造成的損害；
- (d) 設備、裝置或設施的故障、故障或不足；或者
- (e) 由於罷工、停電、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更或其他災難，本行未能提供服務。

6.2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理人、官員和僱員對上述第 6.1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因異常和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行違反或未能履行義務不承擔任何責任。超出本行的合理控制或預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對客戶因任何意外、間接或後果性或懲戒性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損失（無論本行是否可預見）存取或使用服務。銀行對客戶因提供服務而遭受的損失的責任（如有）僅限於客戶遭受的合理可預見的損害。

6.3 服務是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的，對其功能沒有任何形式的陳述、保證或協議。銀行不能保證不會傳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財產，或不會對客戶的設備、裝置或設施造成損害。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客戶存取或使用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4 因客戶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的資料，以及未能更新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相關交易中未能通過服務實現或生效。

6.5 本行明確排除任何與使用服務有關或因使用服務或處理或任何其他與服務有關的請求。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理解並承認本行接受他/她通過使用服務提交的請求並不構成銀行的陳述或保證：

- (a) 服務將滿足客戶的要求；
- (b) 服務將始終與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網絡基礎設施、系統或此類其他服務可用、可存取、運行或互操作；或者
- (c) 服務的使用或本行對任何請求的處理將不會受到及時、安全或沒有任何病毒或錯誤的干擾。

6.6 除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外，本行概不負責，客戶同意就任何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所有本行在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或招致的任何和任何原因的法律費用，無論是否由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服務的任何不當或未經授權的使用；
- (b) 任何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c) 任何傳輸、調度或通信設施的任何延遲或故障；
- (d) 對服務或相關軟件的任何存取（或無法存取或延遲存取）和/或使用；或者
- (e) 任何違反本條款和條件下的保證或規定的行為。

6.7 本行有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行使其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包括撤銷、限制、暫停、更改或修改服務和/或其他軟件（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的權利）。

6.8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發布的營銷材料承擔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屬於本行所有、控制或附屬於本行。客戶將承擔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的所有風險。本行不對其中的內容和/或客戶對其的使用負責。

## 7.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7.1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修改、取消、暫停或終止服務，而無須給予理由及事先通知客戶。如果服務因任何原因（無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內）被取消、暫停或不可用，本行將不對客戶因此類取消、暫停或不可用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7.2 在不影響第 7.1 條的情況下，客戶承認本行有權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立即終止服務：

- (a) 有任何法律變更禁止或使服務或其任何要素的維護或運營成為非法；
- (b)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項下的任何義務，而銀行單方面認為這相當於客戶的違約或違約。

7.3 客戶同意並承認本服務的註冊和使用是免費的，但銀行保留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以支付未來

服務的運行和運營成本。客戶應對使用本服務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徵收的任何費用）。

## 8. 修訂

銀行可在發出適用的實務守則或行為守則可能要求的合理通知後，隨時修訂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及/或在條款及細則中引入額外條文，如果客戶繼續使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和同意管理服務，則此類修訂和/或補充均應生效，並應被視為已被客戶接受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9. 第三者權利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0.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不可撤銷香港法院對因本服務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決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 11. 有效文本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